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及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及復牌條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信函**(「信函」)**給本公司，聯交所告知 (i)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屆滿，並且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不可行；以及 (ii) 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根據信函，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將於公告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六個月後(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向上市部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可行的復牌建議需：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如有）；以及
- (iii) 撤銷或擱置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如適用），及免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聯交所可能會根據情況修訂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前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取消。

在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決定跟據上市條例第 2B 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有關上市部對本分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的決定之複審之書面申請。

倘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消息。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Roy Bailey

馬德民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

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